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方怡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「HELLO KITTY臉圖」商標圖樣之卡套壹個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方怡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卡套1個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248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未經撤銷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稽。又本件扣得卡套1個，經鑑定結果係仿冒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商標之物品，有鑑定報告及商標註冊審定資料存卷可參（警卷第15至16、19頁），足認確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佳蓮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6 書記官 林品宗